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婉柔

電話：04-37061553

電子信箱：e-e1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30024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A09030000E_113002445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2445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24459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_1130024459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基準日113年3月16

日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
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申報
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30015889號函轉
法務部廉政署113年2月6日廉財字第1130500051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法務部旨揭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「2月1
日」、「3月16日」、「5月1日」、「6月16日」、「8月1
日」、「9月16日」、「11月1日」及「12月16日」計8批次
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，服務方式為「前開8次授權
服務基準日，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」皆可辦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2/16



1130001123

理，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，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。上情業經本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20114189號函周知各學校。

三、按「就(到)職申報授權服務-基準日為『113年3月16日』」將賡續透過旨揭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（如附件1、2，操作說明）：

（一）申報人未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：

1、申報人端部分：

（1）授權期間：113年3月10日至同年3月20日。

（2）同意授權者即同意「本年度」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「特定申報(基準)日(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)」一次性授權，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完成線上授權，於配偶亦完成線上或紙本(如附件3，紙本授權書)授權後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。

2、受理財產申報單位(後臺管理端)部分：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單位自申報人授權期間起，於「M101查調(授權)名單管理」，將授權名單送審至教育部政風處。

3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3年4月25日至同年6月17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同年3月16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(二) 申報人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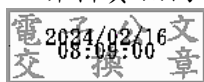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原則由受理申報單位自113年3月10日起至同年3月20日止，於旨揭系統之後臺管理端，點選授權欄位，申報人尚無須再自行辦理紙本或線上授權作業。
- 2、惟申報人於本次授權期間如有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（以申報基準日113年3月16日為斷），可視申報人意願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1) 請申報人於113年3月10日至同年3月20日間自行辦理線上同意一次性授權。
 - (2) 請申報人及其配偶確認基本資料內容及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內容，於授權同意書簽名(蓋章)，由受理申報單位自113年3月10日起至同年3月20日止，於旨揭系統之後臺管理端，上傳該紙本授權書(以PDF檔上傳)後，以紙本授權方式辦理授權。
- 3、申報人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授權服務，且已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者，因申報人該應申報職務，已於法定申報期間參加過授權服務，爰受理申報單位原則無須再於後臺管理端點選授權欄位。
- 4、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單位自申報人授權期間起，於「M101查調(授權)名單管理」，將授權名單送審至教育部政風處。
- 5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3年4月25日至同年6

月17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同年3月16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- 四、受理申報單位(後臺管理者)於「M101查調(授權)名單管理」辦理紙本授權者，均應檢視M101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與授權同意書之基本資料是否相符，並應於送審前與以往年度申報表逐筆核對其身分證字號，避免因查調錯誤而無法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。
- 五、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，若爾後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申報人或配偶應以書面(如附件4，取消授權服務書)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。
- 六、法務部廉政署為讓透過旨揭系統申報公職人員財產，及進行財產資料審查等業務遂行，爰設有委外駐點人員，分別為謝昀澤先生(電話：02-23141000轉2255、電子郵件：aac2255@mail.moj.gov.tw)、李嘉華小姐(電話：02-23141000轉2190、電子郵件：aac2190@mail.moj.gov.tw)、洪菱小姐(電話：02-23141000轉2191、電子郵件：aac2191@mail.moj.gov.tw)，並成立客服專線(電話：02-27845053、電子郵件：pdpsmoj@gmail.com)；各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單位遇有上開業務各項問題時，可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洽詢。
- 七、附件電子檔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>)之防貪業務專區/財產申報/業務宣導，或至教育部政風處/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/教育訓練宣導相關檔案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